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6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1	Z2006-0504	空气流量计
2	Z2006-0776	热感应器
3	Z2006-1057	副板组件
4	Z2006-1059	主板组件
5	Z2006-1060	浮子流量计零件
6	Z2006-1098	微型光电开关
7	Z2006-1099	光开关
8	Z2006-1100	信号变送器、信号设定器
9	Z2007-0108	氧浓度含量测头
10	Z2008-0101	交流传动机车油保护装置
11	Z2008-0102	交流传动机车水保护装置
12	Z2009-0059	倒车雷达传感器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347673.htm>